

易學圖說會通

易學圖說會通卷之五

後學武進 楊方達 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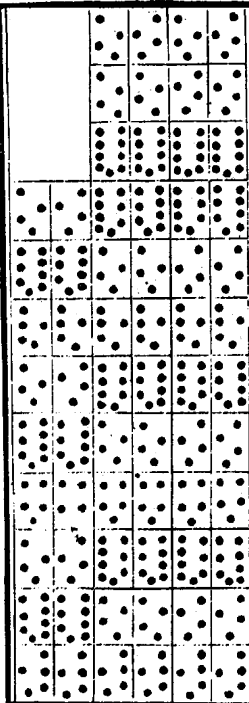
筮法考占第五

明著策掛初四圖 朱晦菴著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右三奇爲老陽者凡十有二掛初之數十有三除初掛之一爲十有二以四約而三分之爲一者三一奇象圓而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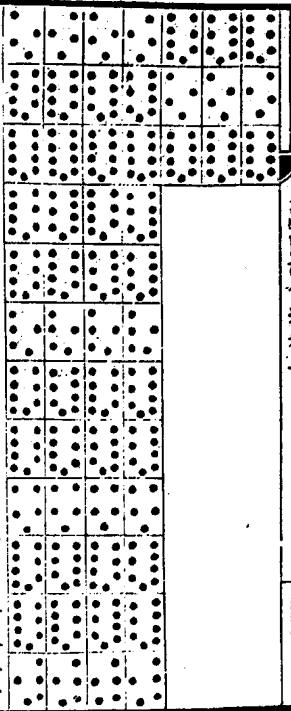
三故三一之中各復有三而積三三之數則爲九過操之  
 數三十有六以四約之亦得九焉掛抄除一四分四十有  
 八而得其一也一其十二而二其四也九之母也過操之  
 數四分四十有八而得其三也三其十二而九其四也九  
 之子也皆徑一而圍三也即四象太陽居一含九之數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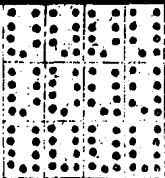
右兩奇一耦以耦為主為少陰者凡二十有八掛扞之數  
 十有七除初掛之一為十有六以四約而三分之為一者  
 二為二者一奇象圓而用其全故二一之中各復有三  
 二耦象方而用其半故一二之中復有二焉而積二三一  
 二之數則為八過樸之數三十有二以四約之亦得八焉  
 掛扞除一四其四也自一其十二者而進四也八之母也  
 過樸之數八其四也自三其十二者而退四也八之子也  
 即四象少陰居二含八之數也



右兩耦一奇以奇為主為少陽者凡二十掛劫之數二十  
 有一除初掛之一為二十以四約而三分之為二者二為  
 一者一二耦象方而用其半故二二之中各復有二一奇  
 象圓而用其全故一一之中復有三焉而積二二一三之



數則爲七。過樸之數二十有八。以四約之。亦得七焉。掛扚除一。五其四也。自兩其十二者而退四也。七之母也。過樸之數七其四也。自兩其十二者而進四也。七之子也。即四象少陽居三。含七之數也。



右三耦爲老陰者四。掛扚之數二十有五。除初掛之一。爲二十有四。以四約而三分之。爲二者三。二耦象方而用其半。故三二之中各復有二。而積三二之數則爲六。過樸之

數亦三十有四以四約之亦得六焉。掛物除一六之母也。過樛之數六之子也。四分四十有八而各得其二也。兩其十二而六其四也。皆圓四而用半也。即四象太陰居四舍六之數也。

蓋四十九策除初掛之一而為四十八以四約之為十二以十二約之為四故其樛之一變也掛物之數一其四者為奇兩其四者為耦其三變也掛物之數三其四一其十二而過樛之數九其四三其十二者為老陽掛物過樛之數皆六十四兩其十二者為老陰自老陽之掛物而增一四則是四其四也一其十二而又進一四也自其過樛者而損一四則是八其四也三其十二而損一四也此所謂

少陰者也。自老陰之掛，劫而損一四，則是五其四也。兩其十二而去一四也。自其過揲而增一四，則是七其四也。兩其十二而進一四也。此所謂少陽者也。二老者，陰陽之極也。二極之間相距之數，凡十有二，而三分之。自陽之極而進其掛，劫退其過揲，各至於三之一，則為少陰。自陰之極而退其掛，劫進其過揲，各至於三之一，則為少陽。老陽居一而含九，故其掛劫十二為最少，而過揲三十六為最多。少陰居一而含八，故其掛劫十六為次少，而過揲三十二為次多。少陽居三而含七，故其掛劫二十為稍多，而過揲二十八為稍少。老陰居四而含六，故其掛劫二十四為極多，而過揲亦二十四為極少。蓋陽奇而陰耦，是以掛劫之



數老陽極少老陰極多而二少者一進一退而交於中焉  
此其以少爲貴者也陽實而陰虛是以過揲之數老陽極  
多老陰極少而二少者亦一進一退而交於中焉此其以  
多爲貴者也邵子曰五與四四去掛一之數則四三十二  
也九與八八去掛一之數則四六二十四也五與八八九  
與四八去掛一之數則四五二十也九與四四五與四八  
去掛一之數則四四十六也故去其三四五六之數以成  
九八七六之策此之謂也

論揲著

王同州著

凡揲著之法以四十九算分而為二握於左右手中復於左手取一算置於小拇指中先取左手四四數之歸奇於次取右手四四數之亦歸奇於次第一揲其左右手所剩或一或三或俱二或俱四第二第三揲其左右手所剩或一與二或三與四此必然之數各與小拇指之所掛相合故第一揲不五則八也四與五為少八與九為多三者俱少為老陽俱多為老陰兩多一少以一少為主即少陽兩少一多以一多為主即少陰三揲而成爻十有八變而成卦置爻必自下而上滿六則已老陽者今之重是也老陰者今之交是也少陽者今之單是也少陰者今之拆是

也尚恐未明再立假令法如後。

第一標

第二標

第三標

五

四

四

已上係三少計十三策即四十九算而除十三餘三十六策四九之數也是爲老陽。

九

八

八

已上係三多計二十五策即四十九算而除二十五餘二十四策四六之數也是爲老陰。

五

八

八

九

四

八

九

八

四

已上並係兩多一少各計二十一策即四十九算而除二十一餘二十八策四七之數也是爲少陽

九

四

四

五

八

四

五

四

八

已上並係兩少一多各計一十七策即四十九算而除一十七餘三十二策四八之數也是爲少陰

統論曰夫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有九蓋有虛而不用者焉道生一也分而爲二以象兩一生二也掛一以象三二生三也揲之以四以象四時歸奇於扚以象閏五歲再閏故再扚而後掛則四

時行而百物生，禍福倚伏之變，吉凶悔吝之事，其皆萃於是乎。夫少陽之氣春，老陽之氣夏，少陰之氣秋，老陰之氣冬。惟其所象者四時，故其所得者終亦應焉。奇數有四，一二三四是也。策數有四，六七八九是也。奇數不入於五，策數不入於十，豈非五十者大衍所以總會而不可以數計故耶。先取奇數以觀多寡，後取策數以定老少，別而言之則四也，合而言之則一也。併其數而言之則五也。五也者，四數之大成而難名者也。故雖四而可以謂之五，雖五而可以謂之四焉。老陽之數九，四九而得三十六，老陰之數六，四六而得二十四，少陽之數七，四七而得二十八，少陰之數八，四八而得三十二。其理何也。曰：大衍之數五十，五

者十之陽也。十者五之陰也。合而言之。則陰陽會歸於一而不測者也。故四十有九之外。強名爲一。而總之曰五十焉。天地之間。本一氣也。其所以分陰分陽者。進退有不同爾。陽主進。進極則退。陰主退。退極則進。九之進也。必入於十。陽進而不已。逼於純陰之十。安得不老。此九所以爲老陽。六之退也。必入於五。陰退而不已。逼於純陽之五。安得不老。此六所以爲老陰。陽至九而進極。以其不入純陰之十。故性雖進而必退。退九而爲八。則陽變爲陰矣。惟其方退而未極於六。此八所以爲少陰。陰至六而退極。以其不入純陽之五。故性雖退而必進。進六而爲七。則陰變爲陽矣。惟其方進而未極於九。此七所以爲少陽。四九而得三

十六。則老陽之數全矣。四六而得二十四。則老陰之數全矣。兩者合而為六十焉。四七而得二十八。則少陽之數全矣。四八而得三十二。則少陰之數全矣。兩者亦合而為六十焉。分而三十之。則陰陽所以不偏。而此消則彼長。彼消則此長者也。譬猶自申子至於癸巳。其數三十。而陽主之。自甲午至於癸亥。其數三十。而陰主之。亦豈有此多彼寡之異哉。陽主進。故於三十之外進六。而為三十六。則陽極矣。陰主退。故於三十之內退六。而為二十四。則陰極矣。此三十六二十四。所以為老陽老陰也。以其可見者驗之。陽生於子而極於巳。其數非六乎。陰生於午而極於亥。其數非六乎。此老陽所以可變而為陰。老陰所以可變而為陽。

也。若夫二十八則進猶未至於三十，况三十六乎。三十二則退猶未至於三十，况二十四乎。此二十八三十二所以爲少陽少陰也。老陽老陰之進退，不過乎六。六者用數也。少陽少陰之進退，不過乎八。八者體數也。用數圓，圓則有變，體數方，方則無變。此少陽不可變而爲陰，少陰不可變而爲陽也。夫九六之數十五，四之而得六十，七八之數十五，四之而得六十，十五者，一二三四五之倚數也。六十者，以十二約之，則復歸於五矣。十二者，除陽進退之所由也。四十八策而十二者四，而又有以一以主之，則五之妙用，何所往而不可哉。

達  
按聖人作易，用著以求卦，非有著而後畫卦也。所



謂極其數遂定天下之象者。象乃天地水火雷風山澤之象。數即卦畫奇偶之數。象至變者也。數有定者也。象不離數。其數未極。則象未定。揲著者。極其三變之數。以至十有八變。而後七八九六之數定。七八九六之數定。而天地水火雷風山澤之象亦定。而乾馬坤牛乾首坤腹乾為金玉坤為布釜之類。莫不由是而定。此雖尚象之事。然聖人之洗心而退藏於密者。必以此也。

揲著圖

林德久著

大傳曰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有九其一不用者一在四十九數之中其太極之全體平分而爲二以象兩者分置於左右手以象兩儀也掛一以象三者以右手一著掛於左手之小指間以象三才也揲之以四以象四時者左手之策各四四數之以象四時也歸奇於扚以象閏者凡四數之餘皆奇也扚於中食指之間以象閏也其法先以左手之策四四數之其奇數扚於食指間是爲一扚復以右手之策四四數之其奇數扚於中指間是爲再扚凡一掛再揲再扚是爲一變五歲再閏故再扚而後掛者再扚之後而復掛一其揲扚如前以求第二變其第三變亦

然凡三變而成一爻十有八變而成一卦。

第一揲

皆自下數之下  
之一即掛一也

三一 一一二二 一一三一 為五者三

四四 一 為九者一

右第一揲通掛扚之數得五餘四十四策

乾兌離  
震之象得九

餘四十策

巽坎艮  
坤之象

第二揲第三揲同

二一一 一一二 一 為四者二

四三一 三四一 為八者二

右第二揲通掛扚之數若四十四策得四則餘四十

乾兌

象得八餘三十六

離震  
之象

若四十策得四餘三十六

巽坎  
之象

得八餘三十二。艮坤之象

右第三揲通掛扚之數。若四十策而得四，則餘三十六。

以四數之凡九，是為老陽。乾之象得八，則餘三十二。以四

數之凡八，是為少陰。兌之象若三十六策而得四，則餘三

十二。以四數之凡八，亦為少陰。若初四十四則巽之象

得八，則餘二十八。以四數之凡七，是為少陽。若初四十四則震之象

象若初四十則坎之象若三十二而得四，則餘二十八。以四數之

凡七，亦為少陽。艮之象得八，則餘二十四。以四數之凡六

亦為老陰。坤之象

凡卦一爻三變，實具四體。自策言之，三揲始成一爻。自變

言之，三揲已具一象。大衍論曰：易始於三微而生一象。四

象成而後八卦章。三變皆剛太陽之象。三變皆柔太陰之象。一剛二柔少陽象也。一柔二剛少陰象也。

第一揲 第二揲 第三揲 第一揲 第二揲 第三揲

右左掛 右左掛 右左掛 右左掛 右左掛 右左掛

三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二二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右三變之餘。通掛扐之數。凡十三。則過揲之策。餘三十。

六以四數之得九九老陽也其畫重。□凡三變所得雖或不同而為老陽者十有二。

四四一四三一四三一四四一三四一三四一

四三一三一四一三四一四三一

右三變之餘通掛扐之數凡二十有五則過揲之策餘二十四以四數之則六六老陰也其畫交。×凡三變所得雖或不同而為老陰者有四。

一二二二一一四三一三一一二一一三四一

一二二四三一一二一三四一

四三一二一一四三一一二一一

三四一二一一三四一一二一一



二以四數之則八八少陰也其畫耦凡三變所得雖或不同而爲少陰者二十有八

三一一	四三一	四三一	三一一	四三一	三一一
三一一	三四一	三四一	三一一	三四一	三一一
二一一	四三一	四三一	二一一	四三一	二一一
二一一	三四一	三四一	二一一	三四一	二一一
一三一	四三一	四三一	一三一	四三一	一三一
一三一	三四一	三四一	一三一	三四一	一三一
四四一	四三一	四三一	四四一	四三一	四四一
四四一	三四一	三四一	四四一	三四一	四四一
二一一	二一一	四三一	二一一	二一一	二一一
二一一	二一一	四三一	二一一	二一一	二一一
四三一	四三一	二一一	四三一	四三一	四三一
四三一	四三一	二一一	四三一	四三一	四三一
一三一	一三一	一三一	一三一	一三一	一三一
一三一	一三一	一三一	一三一	一三一	一三一



三四一二一一

三四一二二一

右三變之餘。通掛扐之數。凡二十一。則過揲之策。餘二十八。以四數之。則七。七。少陽也。其畫奇。一。凡三變所得。雖或不同。而爲少陽者有二十。

大傳曰。四營而成易。所謂四營者。謂分二掛一。揲四歸奇也。近世儒者。不得夫再扐而後掛之義。始有第一變掛而二三不掛者。不知大傳之所謂奇者。四數之餘。凡不及乎四者皆奇也。或數止於四者。其四亦奇也。康節曰。奇數四。有一。有二。有三。有四。扐者。以所得左手之奇數。扐於中指間也。再扐者。右手之奇數。復扐於左之食指也。此第一變也。二三復自掛一而始焉。如謂二三變不掛。殊失再掛之

義所謂四營者亦止於三營而已。今三變皆掛。凡六十四變。爲老陽者十二。爲老陰者四。爲少陽者二十。爲少陰者二十八。老則陽多而陰少。少則陽少而陰多。然而陰陽之變各三十二。此其適平也。若二三變不掛。則一揲爲五者三。爲九者一。二三揲爲四者三。爲八者一。故五四常多。而九八常少。六十四變而爲老陽者至二十七。爲老陰者一。爲少陰者二十七。爲少陽者九。於陰陽多寡。旣已乖戾。然而三揲皆掛。而四象之數亦終於不齊者。何也。大衍論曰。著數之變。九六各一。乾坤之象也。七八各三。六子之象也。嘗試以六十四變論之。六十四而八分之。老陽得八。老陰得八。乾坤之象也。震坎艮三少陽。巽離兌三少陰也。故少

陽三其八得二十四。少陰亦三其八得二十四。此體數也。用數則不能無損益於其間。邵康節曰：陰陽半而形質具焉。陰陽偏而情性分焉。體數則陰陽各半。用數則陰侵陽。陽侵陰。陽之侵陰。陽之陽也。陰之侵陽。陰之陽也。是故少則陽少而陰多。少陽少陰均二十四。而少陽之四益於少陰。則少陽二十而少陰二十八也。老則陽進而陰退。老陽老陰均八。而老陰之四歸於老陽。則老陽十二而老陰四也。易之義在於揲著。此其大旨也。若夫十有八變。而爻有變動。則隨其所得而考焉。

掛抄過樸總圖

胡玉齋著

陽老

掛抄 十三 去初 十二 掛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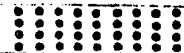
四約 三分 為一 者三

四約以四策約之三分以十二策分為三一即四與奇為一者三即為四者凡三也



三一此一字指一策言三一者各復謂於上圖三箇四策中各有三取一策於其為九上而三箇一策中各復有三策也

過樸三十六



四約 得九 為九 之子

四約計九箇四亦為四箇九四九三十六九之子也

陰少

掛抄 十七 去初 十六 掛一



四約 三分 為一 者三

四約三分同上為一者二計兩箇四也為二者一計一箇八也二即八也即偶也



二一兩箇四各有三同前一二謂於上圖八策中去二復四不用於用有二四中取二策為八在上而二策之母中復有二也

過樸三十二



四約 得八 為八 之子

四約計八箇四亦為四箇八四八三十二八之子也

易學圖說卷之九

清

按朱子掛初圖四圖說并及過樸之數今總  
為一圖著之全數除初掛一外衆然可見矣

陰老

陽少

廿四	初掛	五去	二十	掛初	二十	一去	二十	掛初
----	----	----	----	----	----	----	----	----

者三	為二	三分	四約	者一	為一	者三	為二	三分	四約			
也	者凡有三樣	者三謂為八	即偶也為二	上二即八也	四約三分同	為偶	四為奇一八	一箇四也一	為一者一計	計兩箇八也	上為二者二	四約三分同

●●●●	●●●●	●●●●	●●●●	●●●●	●●●●	●●●●	●●●●	●●●●	●●●●
------	------	------	------	------	------	------	------	------	------

之母	為六	有二	各復	三三	之母	為七	有三	一復	二一	各有	二二
有二也	其上一而三箇	各取二策於	用於用四中	圖三箇八策	復有三同前	各有二一一	上而二策中	各取二策在	用於用四中	中各去四不	圖兩箇八策

四	十	二	樸	過	八	十	二	樸	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之子	為六	得六	四約	之子	為七	得七	四約
----	----	----	----	----	----	----	----

六之子也	六二十四	四箇六四	箇四亦為	四約計六	七之子也	七二十八	四箇七四	箇四亦為	四約計七
------	------	------	------	------	------	------	------	------	------

啟蒙三十二圖之一

胡王齋著

坤六爻變

乾為本卦順變至坤後同

坤五爻變

乾一爻變

姤

同人

履

小畜

大有

夬

乾二爻變

遯

訟

巽

鼎

大過

无妄

家人

離

革

中孚

睽

兌

乾三爻變

否

漸

旅

咸

大畜

需

大壯

渙

未濟

困

蠱

井

恒

益

噬嗑

隨

贲 既濟 豐

損 節 歸妹 泰

乾四爻變 觀

晉 萃

艮 蹇 小過

蒙 坎 解 升

頤 屯 震 明夷 臨

乾五爻變 剝

比 豫 謙 師 復

坤為本卦逆 變至乾後則 坤

纂說 朱子曰變在三十二卦以前占本卦辭變在三十二

卦以後占之卦辭蓋一爻二爻三爻變在三十二卦

之前四爻五爻六爻變在三十二卦之後此甚易見獨

三爻變者凡二十卦。十卦在三十二卦之前。十卦在三十二卦之後。然占法三爻變者雖占兩卦象辭而變在前。十卦者主貞。變在後。十卦者主悔。貞是本卦。悔是變卦。故槩以三十二卦前後言之。○胡玉齋曰：一爻變者凡六卦。如第一圖以乾爲本卦。一爻變自姤至夬。以坤爲本卦。一爻變自復至剝。是也。餘放此。二爻變者凡十五卦。如第一圖以乾爲本卦。二爻變自遯至大壯。以坤爲本卦。二爻變自臨至觀。是也。後放此。三爻變者凡二十卦。如第一圖以乾爲本卦。三爻變自否至泰。以坤爲本卦。三爻變自泰至否。是也。後放此。四爻變凡十五卦。如第一圖以乾爲本卦。四爻變自觀至臨。以坤爲本卦。



四爻變自大壯至遯是也。後放此。五爻變凡六卦。如第一圖。以乾爲本卦。五爻變自剝至復。以坤爲本卦。五爻變自夬至姤是也。後放此。六爻變只一卦。如第一圖。以乾爲本卦。六爻盡變則爲坤。以坤爲本卦。六爻盡變則爲乾是也。後放此。○三十二圖。初終上下各主首末兩卦爲本卦。反復變易。隨所遇老陽老陰。而一卦可變六十四卦。共四千九十六卦。皆在六十四卦所變之中。引伸觸類。人謀鬼謀。百姓與能。而天下之能事備矣。得初卦者。自初而終。自上而下。如得乾卦者。自變姤。初六至坤。上六之類。得末卦者。自終而初。自下而上。如得坤卦者。自變復。初九至乾。上九之類。後放此。三十二卦前後

者如乾自姤至恒坤自復至益爲三十二卦之前皆占本卦爻辭者即所謂一爻二爻以至三爻之變前十卦皆以本卦爲占也如乾自益至坤坤自恒至乾爲三十二卦之後皆占變卦爻辭者即所謂三爻之變後十卦以至四五上爻變皆以之卦爲占也然而必以三十二卦爲限以在前者主貞在後者主悔亦取其中也變在三十二卦之前則正適其中故皆主貞卦變在三十二卦之後則便過其中故皆主悔卦以爲占也○三十二圖先後次第皆本於乾坤卦變只以第一圖觀之可見

卦變六爻圖

林德久著

兌	需	觀	蒙	困	小畜	師	益	剝	夬
睽	大畜	坤	坎	未濟	泰	渙	復	比	大有
中孚	乾	萃	解	渙	夬	未濟	隨	豫	小畜
乾	中孚	蹇	升	姤	節	蠱	既濟	謙	履
无妄	家人	坎	坤	否	既濟	剝	節	師	同人
訟	巽	屯	臨	履	井	損	比	復	姤
履	小畜	比	師	訟	需	蒙	屯	坤	乾

震 比 損 井 无妄 晉 艮 大壯 革 萃 大畜

无妄 剝 節 巽 震 萃 蹇 乾 離 晉 需

頤 否 歸妹 鼎 屯 坤 小過 大畜 家人 觀 大壯

離 漸 泰 蒙 革 小過 坤 睽 无妄 遯 臨

睽 渙 復 艮 兌 解 升 離 乾 訟 明夷

晉 益 師 大畜 萃 震 明夷 鼎 遯 无妄 升

噬嗑 觀 臨 蠱 隨 豫 謙 大有 同人 否 泰

鼎	遯	豐	渙	姤	復	泰	隨	頤	坤	明夷
大過	小過	同人	師	恒	益	小畜	噬嗑	屯	觀	家人
升	蹇	賁	困	井	噬嗑	大有	益	震	晉	離
解	萃	噬嗑	井	困	賁	損	同人	明夷	艮	頤
小過	大過	大有	比	咸	損	賁	履	臨	蒙	大畜
大壯	革	旅	節	夬	剝	蠱	否	坤	頤	艮
恒	咸	離	坎	大過	頤	大畜	无妄	復	剝	賁

乾	屯	臨	未濟	漸	歸妹	既濟	賁	豫	大有	咸
大壯	頤	中孚	困	謙	履	賁	既濟	否	夬	旅
需	无妄	睽	師	咸	損	同人	豐	剝	泰	漸
兌	家人	大畜	恒	比	大有	益	復	旅	歸妹	否
革	中孚	頤	豫	井	噬嗑	小畜	泰	未濟	豐	姤
大過	觀	蒙	歸妹	既濟	未濟	漸	謙	噬嗑	恒	同人
夬	益	損	解	蹇	睽	家人	明夷	晉	大壯	遯

睽	蹇	謙	噬嗑	恒	同人	巽	訟	蠱	否	大過
兌	艮	漸	隨	姤	豐	升	解	井	豫	鼎
臨	遯	旅	復	蠱	既濟	大過	坎	恒	比	巽
大壯	觀	剝	豐	未濟	隨	坎	大過	師	咸	訟
震	巽	蠱	歸妹	旅	夬	蹇	萃	謙	困	遯
解	家人	賁	豫	大有	咸	需	兌	泰	隨	乾
歸妹	漸	艮	震	鼎	革	井	困	升	萃	姤

雜

革

明夷

震

大壯

小過

豐

小過

遯

艮

晉

鼎

離

旅

井

壘

姤

渙

漸

小畜

巽

履

歸妹

節

夬

隨

困

兌

坎

蒙

訟

巽

觀

中孚

渙

中孚

臨

兌

需

屯

坎

節

節

損

履

小畜

益

渙

中孚

旅

咸

謙

豫

恒

豐

小過

家人

明夷

革

屯

需

蹇

既濟

解

訟

蒙

鼎

晉

睽

未濟

纂說

林德久曰昔史墨以變卦論乾之初九曰在乾之



姤九二曰其同人九五曰其大有上九曰其夬坤之上  
六曰其剝王子伯廖曰在豐之離子太叔曰在復之頤  
大抵占筮以動爻爲主。徃徃論變而古人言易亦有不  
筮而以變言其義者。近世沈丞相易小傳既以正體發  
明爻象之指。又以變體擬議變動之意。以求合乎動則  
觀其變而玩其占之意云。

達按筮法失傳。所載諸法多各以意自爲。差排而未  
甚合古。是兄仲明辨之甚悉。其言曰先聖明明云動  
則觀其變而玩其占。故曰吉凶悔吝生乎動。乃四爻  
變則占之。卦二不變爻。五爻變則占之。卦一不變爻。  
既舍其本卦而僅占之。卦更舍其動爻而反占靜爻。

又如六爻不變則占履卦是矣六爻皆變則占對卦  
獨置本卦於不問究何謂乎以至三十二卦以前占  
本卦辭爲貞三十二卦以後占之卦辭爲悔亦與古  
之所謂貞悔者異惟林德久之說及胡雙湖一二三  
爻變占下所註之引証與李厚菴所論之筮法庶爲  
得其大略因附識於此以備參考

一卦變八卦圖 吳斗南著

變八卦

泰

大壯

小畜

需

大有

大畜

夬

乾

變八卦

否

豫

觀

比

晉

剝

萃

坤

變八卦

无妄

復

益

屯

噬嗑

頤

隨

震

變八卦



姤



升



恒



井



鼎



蠱



大過



巽

變八卦



訟



師



解



渙



未濟



蒙



困



坎

變八卦



同人



明夷



豐



家人



既濟



賁



革



離

變八卦



遯



謙



小過



漸



蹇



旅



咸



艮

變八卦



中孚



兌

一卦變六十四卦圖

乾卦一爻變者六卦



小畜



兩爻變者十五卦



大畜



家人



大過



離



革



兌

三爻變者二十卦



否



益



損



泰



節



噬嗑



漸



隨



旅



賁



渙



豐



咸



歸妹



蠱



恒



困



未濟



井



既濟

四爻變者十五卦



觀



頤



臨



晉



小過



坎



萃



震



明夷



蹇



解



升



艮



屯



蒙

五爻變者六卦



剝



復



比



謙



豫



師

六爻皆變而以對卦占者一卦



坤

六爻皆不變而以覆卦占者一卦



乾

六十四卦六爻皆變占對卦圖



乾



坤



乾



坤



乾



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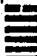


乾

此後諸卦如姤卦六爻皆動則變而之復復卦六爻皆動則變而之姤他皆倣此爲占。





姤  姤  
同人  同人  
履  履  
小畜  小畜

復  復  
師  師  
謙  謙  
豫  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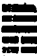


大有  大有  
夬  夬

比  比  
剝  剝

以上十二卦五陽五陰對

遯  遯  
訟  訟  
鼎  鼎  
巽  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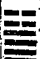
臨  臨  
明夷  明夷  
屯  屯  
震  震

大過  大過  
无妄  无妄  
家人  家人  
離  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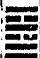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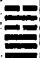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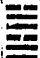
頤  頤  
升  升  
解  解  
坎  坎





以上三十卦四陽二陰四陰二陽對

萃  中孚  蒙  大壯 

大畜  小過  革  觀 

睽  需  允 

蹇  晉  艮 

否  歸妹  困  損 

泰  漸  賁  咸 

豐  既濟  旅  恒 

渙  未濟  節  益 

井  蠱 

噬嗑  隨 

卷之三

以上二十卦三陰三陽對

六十四卦六爻皆不變占覆卦圖

覆卦而復為本卦者八卦

乾

下乾上乾  
☰

坤

下坤上坤  
☷

九用

乾六爻不動則以用九爻為占

六用

坤六爻不動則以用六爻為占

頤

上艮下震  
☶

大過

上巽下兌  
☴

小過

上震下艮  
☱

中孚

上巽下兌  
☴

坎

上坎下坎  
☵

離

上離下離  
☲

頤以下六爻不動則覆卦而以本卦卦辭為占。

覆卦而變為他卦者五十六卦

屯

上震下坎  
☳

蒙

上艮下乾  
☶

師

坤上  
坎下



坤下  
坎上

比

小

坤上  
乾下



乾上  
坤下

履

泰

坤上  
乾下



否

人

坤上  
艮下



大有

謙

坤上  
艮下



豫

隨

坤上  
震下



益

臨

坤上  
艮下



觀

噬

坤上  
離下



賁

剝

坤上  
艮下



復

无

坤上  
乾下



大畜

咸

艮上  
兌下



恒

遯

艮上  
坤下



大壯

晉

坤上  
離下



明夷

家人

艮上  
巽下



睽

蹇

坎上  
艮下



解

損

艮上  
兌下



益

夬

乾上  
兌下



姤

萃

坤上  
兌下



升

困

兌上  
艮下



井

革

兌上  
離下



鼎

震

震上  
震下



艮

漸

艮上  
巽下



歸妹

卦

下巽

上離

艮下

離上

旅

卦

下巽

上離

兌下

兌上

兌

卦

下巽

上離

兌下

坎上

節

卦

下巽

上離

兌下

坎上

未濟

屯以下六爻不動皆互以履卦之辭為占。

筮法一卦變八卦圖

每卦自一爻變至五爻是為五世。惟上爻不動五世復下變第四爻如舊是為游魂。又下變三爻如舊以內卦歸本體是為歸魂。

乾宮

一世姤

二世遯

三世否

四世觀

五世剝

游魂晉

歸魂大有

坤宮

一世復

二世臨

三世泰

四世大壯

五世夬

游魂需

歸魂比

震宮



一世豫

二世解

三世恒

四世升



五世井

游魂過大

歸魂隨

巽宮



一世畜小

二世家人

三世益

四世元



五世嗇

游魂頤

歸魂蠱

坎宮



一世節

二世屯

三世既濟

四世革



五世豐

游魂明夷

歸魂師

離宮



一世旅

二世鼎

三世未濟

四世蒙



五世渙

游魂訟

歸魂同人

艮宮



一世賁

二世大畜

三世損

四世睽



五世履

游魂中孚

歸魂漸

兌宮



一世困

二世萃

三世咸



四世寒



五世謙



游魂



歸魂



歸魂

附錄 項平菴論世應例曰京氏易法只用八卦為本得本卦者皆以上為世爻得歸魂卦者皆以三為世爻亦因下體復得本卦而三在本卦為上也其餘六卦皆以所變之爻為世世之對為應凡其所謂變者非以九六變也皆自八純卦積而上之知其為某爻之所變爾如乾本卦上九為世九三為應乾初變姤為一世卦初六為世九四為應再變遯為二世卦六二為世九五為應三變否為三世卦六三為世上九為應四變觀為四世卦六四為世初六為應五變剝為五世卦六五為世六二為應剝之四復變為晉謂之游魂卦九四為世初六

為應。晉下卦皆變為大有。坤復歸乾。謂之歸魂。九三為世。上九為應。餘放此。○李厚菴論應例曰。自王輔嗣說易。多取應爻為義。歷代因之。考之夫子彖象傳。言應者。蓋有之。然亦觀爻之一義爾。若逐爻必以應言。恐非周公之意。亦非孔子所以釋經之旨也。○凡應。惟二五之應最吉。蓋皆有中德。而又各居常時之位也。其次。則初四間有取焉。三上取應。義絕少。其善者。又加少也。易之道。陰暗求於陽明。不以陽求陰也。上位求於下位。不以下求上也。故凡六五九二之有取於應。義則無不吉者。為以陰求陽德。上而下交。則在上者有虛中之美。居下者有自重之實。蒙師泰大有之類是也。如取應義者在

於九五六二則時義所當亦有相助之善然求陽者在於下位則徃徃有戒辭焉屯比同人萃之類是也初與四亦然如六四初九取應義是四求初也則吉屯賁頤損是也如九四初六取應義是初求四也則凶大過解姤鼎是也然吉者在四而在初者不可變上雖下交而下不可以失已也凶者在初而在四者與之凶下既援上則上未免爲失人矣三上或取應義皆非吉者若蒙頤睽夫豐中孚之類惟剝之三與陽應損之三當益上於時義有取焉故二爻無凶辭爾



論變占法

胡雙湖著

一爻變則以本卦變爻占

按左傳占法又不只就一爻占合本之卦體并互體觀陳宣公

筮公子完之生可見

二爻變則以本卦二變爻占仍以上爻為主

按陳搏爲宋太祖占亦旁

及諸爻與卦體

三爻變則占本之卦辭及卦體以卦體平分故也仍以本

卦爲貞之卦爲悔主在本卦

按啟蒙但云占本之象辭然以晉侯屯豫之占則并

占卦體可見

四爻變則占之卦二不變爻仍以下爻爲主

愚謂仍先觀本卦二不變

爻然後重在之卦二不變爻而以下爻爲主方備

五爻變則占之卦一不變爻

愚謂仍先觀本卦一不變爻然後以之卦一不變爻爲主

光為  
詳備

六爻盡變則新成舊毀惟以之卦內外兩體占乾坤占二

辭卦象

六爻皆不變則占本卦彖辭而以內卦為貞外卦為悔占

上下兩體  
為全備

按伏羲易無文字只占卦體卦爻之象至文王周公有辭矣就辭上占然卦爻辭固有與所占事意相應者又有全不應者自以卦體卦爻象推測之方驗大抵於辭上會處少於象上會處多也

論筮法變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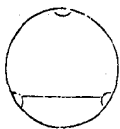
李厚菴著

故蒙變卦之法備矣。然愚竊有疑者。蓋其法惟六爻不變者占卦辭。至六爻皆變。則占變卦之卦辭。變至三爻。則又兼占兩卦之卦辭。卦辭之用。只此三者而已。一爻二爻動。則占本卦之動爻。四爻五爻動。則占變卦之不動爻。此則爻辭之用也。審若此。則卦辭之用。有所不周矣。又審若此。則爻之用。半用九六而半用七八矣。且考之春秋內外傳諸書。不論動靜及變爻之多少。皆先論卦之體象。及其象辭。以立說。意此其本法也。蓋一卦各變六十四卦。故隨其動靜及變爻之多少。而貞悔不同。固無嫌乎卦辭之用之爲重複也。惟一爻動者。則於爻辭必專用焉。然猶未嘗不

纂說王秋山曰說卦曰參天兩地而倚數諸說皆以爲參天之一三五兩地之二與四獨晦菴曰如此止是積數非倚數也故其論河圖洛書中有曰陽之象圓圓者徑一而圍三陰之體方方者徑一而圍四圍三者以一爲一故參其一陽而爲三圍四者以二爲一故兩其一陰而爲四是所謂參天兩地也倚者依也依而用之謂蓋奇圓用全故歸奇之餘三其三而爲九四九爲三十六乾老陽策也耦方用半謂上與左屬陽故止用半歸奇之餘三其二而爲六四六爲二十四坤老陰策也二耦一奇爲七四七爲二十八少陽策也二奇一耦爲八四八爲三十二少陰策也易之數皆依此而用之故

倚數圖 王秋山著

徑一圍三



奇圓用全

徑一圍四



耦方用半

八兩其四也。二老陰陽之純分參天兩地而得之。二少陰陽之雜合參天兩地而得之。○李厚菴曰：天圓地方，象之始數之本也。圓以一爲根，以三爲體，方以二爲根，以四爲體。凡有三點，求其交會之心而周之，卽圓。一者其心之一點也。凡有四點，求其直折之角而布之，乃方。二者其角之兩綫也。此規矩所從生，萬形所自出，萬法所由起也。

達按朱子謂圓者徑一圍三，亦舉其大槩言之爾。其實徑一圍不止三，徑七圍當二十二，故祖冲之以二十二爲密率也。又爲周法。

曰倚數其奇之圓者有上有下其耦之方者有陰有陽  
又可見天地間獨陽不生獨陰不成也

附錄胡玉齋曰以參天言老陽掛扚三奇十二象圓用  
全參其三奇爲九也過樸四九三十六亦參其十二也  
以兩地言老陰掛扚三耦二十四象方用半兩其三耦  
爲六也過樸四六二十四則亦兩其十二也以參天兩  
地言少陽掛扚兩耦一奇爲二十象方用半兩其二耦  
爲四象圓用全參其一奇爲三合而爲七過樸四七二  
十八則亦兩其八參其四也以參天兩地言少陰掛扚  
兩奇一耦爲十六象圓用全參其兩奇爲六象方用半  
兩其一耦爲二合而爲八過樸四八三十二則亦參其

先以兩卦之體。此蓋歷據古人之法而可見者。蓋必如此而後卦之用周。而後爻之九六之用爲有定。而所謂兼用兩爻及用變卦之不動爻者。求之古人似無其說焉。此愚之所以疑而別存其論也。



大衍之數說

易方通附

按朱子曰。大衍之數。蓋取河圖中宮天五乘地十而得之。以五乘十。以十乘五。而亦皆得五十焉。至用以筮。則又止用四十有九。皆出於理勢之自然。非人之智力所能損益也。諸家或以干支辰宿八卦陰陽。求合五十之數。固非。即劉牧以五十有五為天地之極數。以大衍之數為天地之用數。亦不知大易體用一原之旨也。稅巽甫曰。用數者。聖人倚本數而立。斯言得之。一二三四為生數。四象。天五所以幹。四象生數而成。七九六八之四象。是四象中皆有五也。言五十而五十有五統之矣。以數論之。一四五也。三二亦五

也。六十五也。七二五也。八三五也。九四五也。十五五也。天五無往而不在。此大衍之用。所以止於五十也。程子曰。數始於一而備於五。小衍之而成十。大衍之則爲五十。呂氏曰。參天兩地以爲五。小衍之爲十。兩其五也。大衍之爲五十。十其五也。此可辨萬世之惑矣。

其用四十有九說

楊方達附

大傳曰。著之德圓而神。卦之德方以知。圓與方對言。故邵子曰。著德圓似天。天之數七。故七七四十九。朱子亦曰。著之數用七。七七四十九。程子曰。五十數之成。成則不動。故損一而爲用。此皆合理與數言之也。夫理有定而數亦有定。理無窮而數亦無窮。數之所著。非即理之所在。與著法圓者本一。存一以爲體。靜者本虛。去一以藏根。蓋體靜而用動。邵子之學。所以必於其動處起數也。自人舍數言理。而稱一以不可名言。置四十九於無可依據。非禪則莊矣。李厚菴曰。聖人操著而數學之精。俱括於內。其根皆始於七。故

句股法句三股四併爲句股和數至七而無餘數也。凡開方惟徑七者方圓與大衍適相符合。方徑七圓二十八。圓徑七。圓二十二。密率合二十八與二十二爲五十。以圓術二十一合成四十九亦爲整數也。是何也。數之法出於圓方。惟天可以統地。故四十有九爲天地之整數。不但以九爲陽之極。數當止於九也。姚信董遇云。天地之數五十有五。其六以象六畫之數。減而用四十有九。此雖本天地說數。較諸京荀馬鄭諸家。似乎稍勝。然不明虛一藏五之道。亦爲牽合而離其宗。至王弼云。不用而用。以之通。非數而數。以之成。殊爲鶻突。夫體用不相離。既非可以虛一而遺

體而四十有九之定數。四營成易，必依此除算。又不  
可以四十有九爲非數。要之參兩者數之所緣起。而  
四十有九者，用之所由行。則四十有九之數，欲增一  
損一，不可操也。此其所以爲聖人之法也。善乎漢上  
之言曰：摠之則一，散之則四十有九，非四十有九之  
外復有一，而其一不用也。夫聖人亦因乎理數之自  
然而已矣。○或問榕邨說方圓相求，圓徑相求，圓積  
相求，皆始於七，何謂也？曰：此理數之自然也。以六言  
之，方徑六，二十四，圓徑六，一十八，合之爲六，七，四十  
二。此由四十九而減一七也。以五言之，方徑五，二十  
圓徑五，一十五，合之爲五，七，三十五。此由四十九而

減二七也。以八言之。方徑八。三十二。圓徑八。二十四。合之爲八七五十六。此由四十九而加一七也。以九言之。方徑九。三十六。圓徑九。二十七。合之爲九七六十三。此由四十九而加二七也。餘以例推。無不始於七。故知著用七。有不可易者也。

著龜並重說

楊方遠附

昔者聖人著龜並重故曰以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亹亹者莫大乎著龜雖易占不用龜而卜筮之法歷代相因而廢舜用官占龜筮協從金縢乃卜三龜周公營洛卜澗水東瀍水西又卜瀍水東唐虞夏商皆重卜可知矣曲禮曰卜筮不相襲襲因也與不相襲禮之襲同義蓋卜人筮人各有專職亦可互相爲占也洪範有龜從筮從有龜從筮逆卜筮並用可見禮先筮而後卜特以龜則難而著則便故大事卜小事筮非謂大必於龜小必於著也杜預注左傳謂著數龜象象長數短夫卜筮豈有長短哉晉獻公卜

筮龜卜凶而筮吉卜人曰筮之詞所言理短龜之詞所言理長故下文遂引龜詞非謂著龜有短長也先儒過求著短龜長之說謂龜惟鑽灼之易筮有扞搯之煩又有謂龜兆應在久遠著數應在一時則天生神物之著不得與龜同德矣書列稽疑凡七卜五占用二可不謂兩重者哉周禮占人掌占龜而兼言占筮凡大事先筮後卜而合占以臆吉凶也玉與之曰既筮復舉筮斷之龜既卜仍舉龜參之筮此大事龜筮通占之理且古者龜卜之法尤詳於著龜人所掌有天地四方六者之異先選龜次繫龜取龜用秋時攻龜用春時凡卜龜人奉龜以往大事宗伯自涖小



事則太卜自涖之。蓋氏以明火焚燹，遂飲其煖，弊以授卜師。卜師掌開龜之四兆，揚火作龜，致其墨以示卜人。卜人占之，其占視其兆。太卜掌三兆之法，其經兆之體皆百有二十，其頌皆千有二百。玉藻曰：卜人定龜，史定墨，君定體，何如其周詳而鄭重哉！世衰道微，卜法遺失，猶賴太史公龜策一傳，後世知有龜卜。然太史公有錄無書，褚少孫補傳詞甚繁蕪，至指宋元王夢龜殺龜事以證，則可謂道聽不經者也。末世多以小術代著龜，亦有驗者，要非所以開物成務而冒道也。聖人假著龜之神以發明人心之神，夫神何所不在，在物則為神物，在人則為神明，在天地則為

由陽之不測在聖人與焉體易之妙用者也。龜也。聖  
人也。一神而已矣。

易學圖說會通卷第五

男

友滿  
友涑

校字